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 鋼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鋼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劉鋼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詢據被告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並辯稱：伊沒有要打告訴人陳瑞彰，只是上前要詢問告訴人為何打伊友人等語（警卷第4頁）。經查：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保護之法益，係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決定自由，而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又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恐嚇者實際有實施加害之行為或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

(二)觀諸本案事發當時之監視器影像截圖，以肉眼即可清晰見被告以右手持安全帽作勢朝被告攻擊，惟遭在場警員攔阻等情（見警卷第11頁），其言行舉止，已明白表示將加害告訴人

01 之身體、生命、自由，依一般社會常情，客觀上足使聽聞者  
02 感受到人身安全有受侵犯之危險，並達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  
03 度；且告訴人事後亦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並於警詢及偵查  
04 中證稱其心生恐慌，在警察保護中返回派出所內，等到一切  
05 安全後才搭計程車離開，其見到被告衝過來會怕、很害怕等  
06 語（警卷第8頁、偵卷第18頁），足認被告上開言行主觀上  
07 已使告訴人心生恐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客觀上亦足使一般  
08 人均會因之有所畏懼，其所為自屬恐嚇行為無疑。又被告係  
09 民國79年出生之成年人，具學歷大學肄業之學歷，有個人戶  
10 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應屬具有相當智識及  
11 社會經驗之人，是其對於上開言行將對他人造成威脅與內心  
12 恐懼，自難諉為不知，猶執意為之，顯見其主觀上有恐嚇告  
13 訴人之故意甚明。況且，本件倘果如被告上開所辯其係上前  
14 詢問告訴人為何毆打其友人，則被告何須以手持安全帽朝告  
15 訴人方向前進？此顯與常理有悖，是其上開所執辯詞，顯係  
16 事後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8 法論科。

19 三、查本件被告手持安全帽作勢朝告訴人攻擊，顯係以舉動欲對  
20 之實施加害之行為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  
21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  
23 式解決糾紛，竟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恫嚇告訴  
24 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所為  
25 實有不該；復審酌被告犯後僅坦承客觀犯行，而矢口否認犯  
26 行猶設詞飾卸之態度，難認其有衷心懊悔之意，並被告竟於  
27 警員面前為本件犯行，實目無法紀、法敵對意識甚為強烈，  
28 量刑不宜過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其於警詢中  
29 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30 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  
3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

01 罰金折算標準。  
02 五、末查，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安全帽1頂，因未據扣  
03 案，且非違禁物，又於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  
04 微，亦對被告之不法、罪責評價亦不生重大影響，認無刑法  
05 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06 之，附此敘明。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張瑋庭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2184號

27 被 告 劉鋼（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劉鋼於民國113年5月25日21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  
02 ○路00號前，因友人與陳瑞彰間糾紛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  
03 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右手持安全帽向陳瑞彰跑去，並在陳瑞  
04 彰面前將右手後抬作勢欲毆打陳瑞彰，使陳瑞彰心生畏懼，  
05 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

06 二、案經陳瑞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劉鋼經本署傳喚未到。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何恐嚇犯  
09 行，辯稱：伊沒有要打告訴人陳瑞彰，只是上前要詢問告訴  
10 人為何打伊友人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  
11 訴人於警詢時、偵查中指述明確，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12 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鄭玉屏